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市長 1.高雄市政府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羅達生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何淑瑜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信驊				1,000				10	何淑瑜	出售	售(3 {	固月戸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何淑瑜通知日期:113年10月30日